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1) 建議供股

涉及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額外披露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股份提供碎股對盤 服務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一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四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以下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上文所述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之一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彼亦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Goodchamp」	指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100%擁有
「Goodchamp承諾」	指	Goodchamp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中「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發出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梁耀華先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卓光先生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或(按文義所指)每股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
「有關購股權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林博士、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本身之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包括該日)止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換股權，或不會不再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在顧及有關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Richmond Trust」	指	Richmond Trust，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Richmond Trust擁有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100%權益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於本通函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2,106,618,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通函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該等事件或事項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Sinowin Unit Trust」	指	一項由Richmond Trust擁有100%並由Sinowin (PTC) Inc.出任信託人之單位信託
「包銷商」	指	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者，即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包銷股份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屬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並無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或
- (2)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任何一名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敬啟者：

- (1) 建議供股
涉及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及(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不少於約21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之未獲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任何一名包銷商權利，只要發生若干事件，則可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任何一名包銷商一旦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26,654,5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
包銷商：	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股份之數目：	經計及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將承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全部包銷股份為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8,156,900股股份之權利。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之期權為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本集團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
- (ii) 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1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折讓29.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67.4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62.26%；
及
- (v) 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計算）折讓約24.8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按此基準，並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以及目標為減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本身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其存在頗大折讓）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處登記。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在此等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諮詢其律師，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四名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及一名股東之地址位於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所取得之意見為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毋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因此，供股股份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每手買賣單位均為30,000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i) Goodchamp；及
(ii) 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各別地悉數包銷：

(i) Goodchamp：對最先的400,000,000股包銷股份擁有優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金利豐證券：其餘的不少於1,420,418,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467,904,4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上述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相關部份的總認購價分別之2.5%作為包銷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佣金率屬市場水平並為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須應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a. 金利豐證券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及
- b. 金利豐證券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9.9%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持有71,550,000股股份之權益。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Goodchamp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Goodchamp根據供股獲配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其於Goodchamp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為止將不會處置或轉讓或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楊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299,300份購股權、2,993,000份購股權及2,993,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林博士、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本身之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包括該日）止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任何權利，且將於同一段期間內繼續是有關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並無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任何一名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供股（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經協定格式之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5) 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遭包銷商終止或取消；
-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7) Goodchamp遵守及履行於Goodchamp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以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於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6)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條件(6)。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尚未達成。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以在中國、香港、澳洲及澳門成立的公司為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5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23,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950,000港元）。

受惠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顯著減少約9,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i) 來自證券之投資收入淨額約3,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約7,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港元）；及
-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1,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20,000港元），增加4,01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41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錄得股份付款約3,150,000港元。

展望未來，由於最近市場關注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疲弱及國內企業債券違約，當前的經濟環境仍然未見明朗。然而，投資公司仍然得到期望獲得多元化投資平台的若干投資者所青睞。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戰略，以物色具備資產升值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合適回報的恰當投資機會。此外，我們將恪守審慎而積極的投資方針，並將密切監察旗下投資組合的表現。在定期檢討及評估後，將適時地採取合適行動。

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繼續其投資業務的日常營運，並專注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股市之證券。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表現與香港股市整體走勢大致相符，而於上述期間，恒生指數微跌約0.5%。為應對香港嚴峻的市場環境，本公司決定通過配售新股份令其權益增加約34,500,000港元而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競爭力。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為了控制成本，本集團亦搬遷辦公室而節省了大量租金開支。此外，本集團亦精簡其營運並出售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結束於中國及台灣未能獲利的分支。

隨著滬港股票交易機制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行，本集團認為滬港通項目對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至中國的上市公司而言皆為具吸引力的機會。隨著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市建立互聯互通機制，預計香港股市的平均交投量將相應增加。此外，本集團可投資於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把握此等市場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後，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而成功籌集約46,000,000港元資金。管理層將會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資本基礎。總括而言，管理層將於未來財政年度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提升企業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旗下三間未能獲利之附屬公司（連同於台灣及中國之分支）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4,200,000港元。此三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以12,30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之辦公室物業。

本公司亦正與一間互聯網公司就可能投資於該公司而進行初步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架構尚未協定，亦並未訂立正式或具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正與兩名其他人士進行初步討論，以考慮可能之投資機會。首項是關於中國一間輪胎製造公司而第二項是關於在加拿大對一間投資公司作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該公司主要在以色列培育醫療設備始創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作出投資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可能進行之收購或出售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磋商（不論敲定與否），以收購任何新資產、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主要在中國、香港、澳洲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甲」）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對目標公司甲作出約15,000,000港元之投資（「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組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乙」）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目標公司乙，預期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可能進行之投資」）。目標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供應和分銷原料奶以及生產可飲用牛奶和其他乳製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保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32,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03,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8,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ii)約10%至20%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投資；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投資之一般形式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中國或其他國家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集團可能投資之公司可能涵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生物技術、服務、電信、科技、基礎設施、醫藥、農業、燃料、消費必需品、綠色和清潔能源（包括LED產品）以及醫療保健、公用事業、地產和金融業，務求本公司在投資於不同行業領域中取得平衡。視乎當時市場環境，本公司在上述範疇之投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持續作出。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私人配售股權。債務融資方面，董事認為，此將產生利息成本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令其資產負債表出現負債。至於配售，董事認為配售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為此將涉及發行大量新股份而現有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的機會。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水平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成本，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股權及依願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在考慮本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並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董事會函件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欲補足或出售其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為代表)持有人如欲藉機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碎股為完整新買賣單位，在此期間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證券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慧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6215及傳真：(852) 2295-0682)。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橙色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股東須就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過戶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最新權益披露報表）：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受Goodchamp承諾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附註1)	71,550,000	13.59	357,750,000	13.59	757,750,000	28.78
其他股東：						
金利豐證券 (附註2)	-	0.00	-	0.00	473,888,000	18.00
公眾股東認購人 (附註2)	-	0.00	-	0.00	946,530,000	35.95
其他公眾股東	455,104,500	86.41	2,275,522,500	86.41	455,104,500	17.27
總計	526,654,500	100.00	2,633,272,500	100.00	2,633,272,5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受Goodchamp承諾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附註1)	71,550,000	13.29	357,750,000	13.29	757,750,000	28.14
其他股東：						
金利豐證券 (附註2)	-	0.00	-	0.00	521,374,400	19.3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附註2)	-	0.00	-	0.00	946,530,000	35.16
其他公眾股東	466,976,100	86.71	2,334,880,500	86.71	466,976,100	17.34
總計	538,526,100	100.00	2,692,630,500	100.00	2,692,630,500	100.00

附註：

-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 根據包銷協議，(a)金利豐證券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及(b)金利豐證券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9.9%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金利豐證券與七名個人及一間證券行（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以及彼此之間為獨立）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946,53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5%（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經擴大股本」）。在七名個人當中，(i)其中六人均已認購120,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4.56%）；以及其中一人已認購99,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3.76%）。該證券行已確認其已分包銷其全部分包銷承諾下的127,53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4.84%）。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時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配售86,390,000股股份	34,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約25,700,000港元已用 於證券投資；約 4,200,000港元已用 作一項辦公室物業 之訂金及支付本集 團所用之一輛汽車； 約3,8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餘約800,000港元 尚未動用並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配售71,832,000股股份	11,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配售59,860,000股股份	11,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因此，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根據供股申請超過本身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而供股是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博士之聯繫人士作部份包銷，故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不設上述額外申請安排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Goodchamp為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包銷商，Goodcham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odchamp、金利豐證券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oodchamp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及應付予Goodchamp之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Goodchamp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Goodchamp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進行，而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共2,106,618,000股新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此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0.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00%。

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合共2,154,104,400股新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此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09.02%；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0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盡快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1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敬啟者：

建議供股

**涉及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並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否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作出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謹啟

吳翠蘭女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建議供股
涉及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供股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不少於約21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之未獲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全部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根據Goodchamp承諾已獲Goodchamp同意自行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共2,106,618,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此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0.00%及 貴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0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 貴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博士亦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因此，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 貴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根據供股申請超過本身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而供股是由Goodchamp（其為林博士之聯繫人士）作部份包銷，故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不設上述額外申請安排之決議案投票。

鑑於Goodchamp為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包銷商，Goodchamp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odchamp、金利豐證券及 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oodchamp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及應付予Goodchamp之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向Goodchamp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文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收到董事確認並無重要事實在所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中被隱瞞或遺漏，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包銷商、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之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包銷商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之條款構思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之背景資料及進行供股之原因

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主要在中國、香港、澳洲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下表概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52,815,557	53,590,928	19,686,234
毛利／(損)	8,026,815	(13,967,323)	(26,844,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031,499)	(40,923,441)	(42,473,1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23,046,446)	(40,945,386)	(42,473,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總資產	77,849,422	88,648,090	117,936,812
負債總額	1,866,076	1,727,011	3,634,030
資產淨值	75,983,346	86,921,079	114,302,7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2,8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5%。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出售香港及美國之上市證券，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97.51%及2.49%。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13,970,000港元改善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8,030,000港元。毛利改善主要源自(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大減約9,450,000港元；(ii)應收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增加約4,1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利息收入增加約3,330,000港元；及(iv)來自證券之投資收入淨額增加2,8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900,000港元或約43.7%。貴集團之虧損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上文論述之毛利改善，惟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10,000港元或約14.68%而令部份利好效應被抵銷。此主要是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41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錄得股份付款約3,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7,850,000港元，主要包括(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60,000港元；(ii)中國及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約12,760,000港元；(iii)香港及澳洲之上市股本證券約19,450,000港元；(iv)應收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包括債務部份及衍生部份)約24,140,000港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0,100,000港元。

根據該通函附錄三「額外披露資料」所載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主要投資(指價值超過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者)包括：(i)六間公司(即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ii)三間公司(即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間物業及汽車租賃公司)、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之公司)及皓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信息系統研究及開發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iii) 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Ascent Glory」)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票息率為20%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計24個月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提及，Ascent Glory(其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貴公司已指示律師採取追討債務行動。貴公司之律師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向債務人及三名擔保方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並且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結清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貴公司之律師收到債務人律師之覆函，要求延期14天以就貴公司之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要求付款函件作出回覆。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貴公司附屬公司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MGHL」，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已經收到合共5,000,000港元作為償還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部份到期債務。MGHL現正敦促Ascent Glory提供悉數還款方案或還款時間表，否則MGHL將就追討還款行動諮詢法律意見。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870,000港元，此為貴集團之應計開支，主要包括貴公司之經營成本，如支付予律師、核數師及投資經理之專業費用，而資產淨值約為75,9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3,5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90,000港元增加約172.22%。貴

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出售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84.4%及10.6%，而來自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收入為2,640,000港元，此為於一間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之公司的投資之保證年度回報。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由於中國有機農田之不可意料市場環境及經審慎考慮相關文件及檢討財政狀況及管理層預測後，董事會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2,64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減少約12,900,000港元或約48.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改善，主要因為(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減少約8,070,000港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3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4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由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改善約3.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50,000港元。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上文論述之毛利改善，惟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30,000港元增加約11,690,000港元或約74.78%而令部份利好效應被抵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是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擴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8,650,000港元，主要包括(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80,000港元；(ii)中國及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約15,410,000港元；(iii)香港及美國之上市股本證券約25,930,000港元；(iv)應收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份及衍生部份)約21,860,000港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64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主要投資(指價值超過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者)包括：(i)七間公司(即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利豐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ii)三間公司(即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間物業及汽車租賃公司)、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之公司)及皓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信息系統研究及開發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iii)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730,000港元，此為 貴集團之應計開支，主要包括 貴公司之經營成本，如支付予律師、核數師及投資經理之專業費用、辦公室之裝修工程以及結清所購入之上市證券，而資產淨值約為86,920,000港元。

展望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戰略，以物色具備資產升值潛力及／或可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合適回報的恰當投資機會。此外， 貴公司將恪守審慎而積極的投資方針，並將密切監察旗下投資組合的表現。在定期檢討及評估後，將適時地採取合適行動。

1.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03,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8,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ii)約10%至20%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投資；及(iii)餘額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投資目標，得知 貴集團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其投資原則及投資組合分配為(i)其投資基金中約50%至70%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股份；(ii)其投資基金中約15%至25%投資於固定收入證券(如短期債券)；及(iii)其投資基金中約15%至25%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如私募股權)。

為配合 貴集團之多元化投資方針，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一步表示，供股所得款項之60%至70%將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而 貴公司計劃(i)約30%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H股或滬港通(定義見下文)所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ii)約25%投資於擁有短線上升潛力之股份；(iii)約20%用於股價波幅較大之股份之短線投資；及(iv)約25%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別債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一間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組裝之公司(「目標公司甲」)訂立意向書，據此， 貴公司建議對目標公司甲作出約15,000,000港元之投資。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

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供應和分銷原料奶以及生產可飲用牛奶和其他乳製品)(「目標公司乙」)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貴集團計劃投資於目標公司乙，預期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上述潛在投資乃如上文所論述擬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1.3 證券市場概覽

誠如上文「1.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根據貴集團之投資目標，其約50%至70%之投資基金乃擬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股份。由於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證券投資，貴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須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金融市場環境以及相關政府或金融政策。

香港及中國經濟在最近數年一直不斷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由二零零九年約16,590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21,2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值)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0,900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8,8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研究論文54：2013年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回顧」(「證監會二零一三年年度回顧報告」)，二零一三年初，內地經濟數據穩健，支持港股上揚。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升至約23,800點，為21個月以來的高位。不過，市場其後因投資者擔心內地信貸緊縮而回落。投資者對美國逐步縮減刺激經濟政策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擔憂，亦令市場受壓。恒生指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底一度跌穿20,000點，為九個月以來的低位。二零一三年七月，由於投資者對內地流動資金狀況及美國提前退出量化寬鬆(量寬)計劃的憂慮減輕，股市重回升軌。投資氣氛在內地公布了詳細的改革政策後轉好。市場對內地金融業的改革方案感到樂觀，令內地金融股持續上揚。內地及美國的製造業和經濟增長等方面的經濟數據向好，亦為大市帶來支持。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恒生指數上升至兩年半以來的最高水平。整體而言，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3%，平均每日成交額達630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540億港元的水平上升16%。

	每日平均成交額(以十億港元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相對於 二零一二年的 百分率 變幅
恒生指數(H股及紅籌股除外)	9.8	8.5	15%
內地股	24.3	20.8	17%
H股	17.3	14.9	16%
紅籌股	7.0	5.9	19%

資料來源：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研究論文54：2013年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回顧」

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原則批准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預期從聯合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滬港通正式啓動，需要六個月準備時間。

在滬港通項目下，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將實現兩地市場買賣盤相互傳遞，及設立相關技術基礎設施，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之證券。然而，初始階段僅有A股獲納入滬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將不包括在內。另一方面，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關股票同時為上交所市場上市股份之H股。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預期估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推出的滬港通項目能夠(i)擴大 貴集團的投資渠道，投資於上交所上市證券；(ii)提高上交所上市證券及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流通性；(iii)把握A-H股差價所帶來的投資機會；及(iv)為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帶來史無前例的機遇及創造原動力。 貴公司管理層對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在滬港通項目推出前籌集額外資金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把握上文所論述滬港通項目所帶來的裨益，乃對 貴公司有利。

1.4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了配售及銀行信貸等其他融資方法。考慮到各種融資方式之益處及成本，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供股是為 貴集團未來投資計劃撥資之恰當方式，因為(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ii)相比起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供股消除一定程度之不明朗因素；(iii)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資本及 貴公司之進一步發展；(iv)供股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v)選擇不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供股股份之配額。

經考慮(i)上文「1.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 貴集團投資計劃及資金需求；(ii)近期建議推行之滬港通項目；(iii)以供股撥資相比其他融資方案之裨益；及(iv) 貴公司目前無意在短期內將目前投資組合內的所有投資套現，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不少於約21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2.1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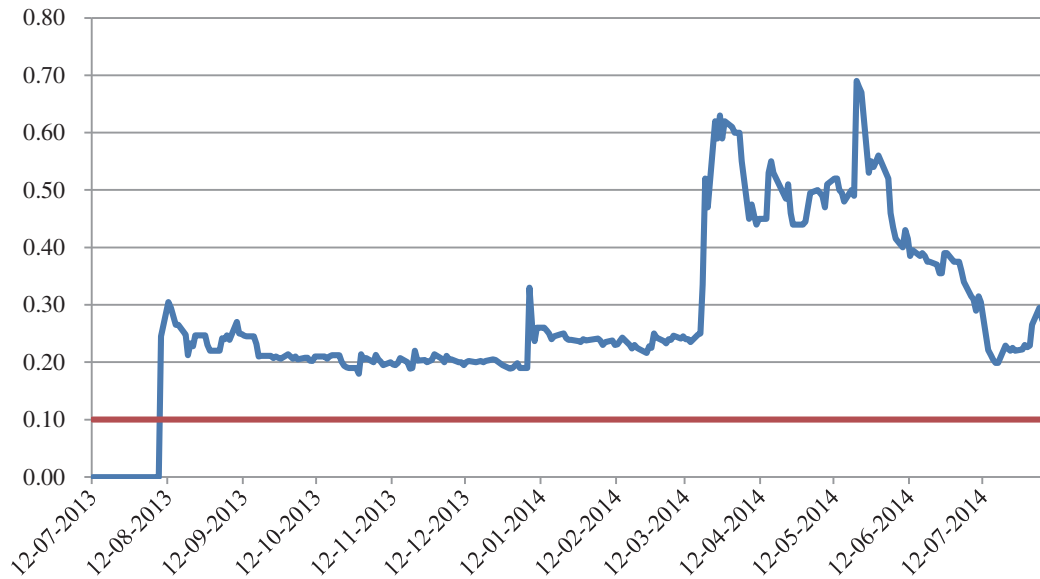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
- (ii) 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1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折讓約29.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67.4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62.26%；及
- (v) 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計算）折讓約24.8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其存在頗大折讓）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1.1 以往收市價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走勢:

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港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上述股價敏感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登載,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69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02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之:(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5.5%;(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4.4%;及(iii)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66.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中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走勢較為平穩,在每股股份0.20港元至每股股份0.25港元之間上落;其後股份收市價曾錄得相對較大之升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35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日期)進一步上升至每股股份0.52港元。其後,股份之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44港元至每股股份0.63港元之

間上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完成配售事項之公告前，據此，86,39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錄得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股份價格其後反覆下挫，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53港元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0.265港元。

吾等認為，為了增加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折讓為常見市場慣例。更重要的是，各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的參與供股機會，並有權以相同價格按本身在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通行市場價格有折讓之水平為符合普遍慣例及可以接受。

2.1.2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時，就比較而言，吾等已識別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之供股交易，而(i)有關交易是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訂立包銷協議前之日期））公佈（此可反映市場內供股交易之一般近期趨勢）；及(ii)截至相關公告日期並無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鑑於長時間暫停買賣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未必反映其相關供股公告日期之近期市價，因此未必適合及須就比較而言予以撇除）。可比較公司（或可反映市場內供股交易之一般近期趨勢）就比較而言為公允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比較公司之清單（吾等認為此屬詳盡）以及吾等之調查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相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相對 理論除權價 的溢價/ (折讓) (附註1) (%)	包銷佣金 (%)	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2) (%)	額外申請 (有/無)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實力建業集團 有限公司(519)	2供1	(67.29)	(57.84)	2.50	33.33	有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允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15)	1供1	(20.00)	(11.11)	1.00	50.00	無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相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相對 理論除權價 的溢價/ (折讓) (附註1) (%)	包銷佣金 (%)	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2) (%)	額外申請 (有/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 公司(6823)	100供18	(20.65)	(18.07)	2.20	15.25	無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1供16	(80.39)	(19.43)	3.00	94.12	有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一日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220)	5供1	(29.63)	(25.97)	1.20	16.67	有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8228)	1供6	(70.16)	(25.13)	2.50	85.71	有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2供1	(11.21)	(7.77)	0.00	33.33	有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萬德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8163)	1供4	(75.16)	(38.46)	3.50	80.00	無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117)	2供1	(56.70)	(46.61)	0.00	33.33	有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500供39	0.00	0.00	0.00	7.24	有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 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471)	1供2(附註3)	(34.21)	13.64	2.50	75.00	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大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440)	100供13	(33.99)	(31.31)	2.25	11.50	有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大新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2356)	100供12	(33.33)	(30.86)	2.25	10.71	有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相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相對 理論除權價 的溢價/ (折讓) (附註1) (%)	包銷佣金 (%)	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2) (%)	額外申請 (有/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8081)	2供1	(23.35)	(16.88)	3.50	33.33	有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17)	3供1	(36.34)	(29.98)	2.50	25.00	有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2供1	(67.91)	(58.53)	2.50	33.33	有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東麟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8120)	2供13	(57.33)	(15.21)	3.50	86.67	有
	最高		0.00	13.64	3.50	94.12	
	最低		(80.39)	(58.53)	0.00	7.24	
	平均		(42.22)	(24.68)	2.05	42.62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貴公司	1供4	(67.21)	(29.08)	2.50	80.0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理論除權價之計算為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市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加上預期將自供股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然後除以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譬如就每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而言， $(2 \times \text{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 / (2+1)$ 。
- 各項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之計算為：(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權利基準將發行之紅股) / (根據權利基準所持有可享有供股股份權利之現有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權利基準將發行之紅股) $\times 100\%$ ；譬如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連同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可享有一股紅股之紅利發行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 $((1+1)/(1+1+1)) \times 100 = 66.66\%$ 。
- 該供股之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以及每認購兩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誠如上表所示，相對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為介乎約80.39%至約0.00%，平均折讓約為42.22%。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67.21%，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以及大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相對可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溢價為介乎折讓約58.53%至溢價約13.64%，平均折讓約為24.68%。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9.08%，亦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以及大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

然而，考慮到(i)一般而言，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以低於市價之水平進行供股，從而增加供股交易之吸引力；及(i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參與供股之同等機會，彼等之權益不會因為認購價所包含之折讓而受損，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相對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而屬於可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為公平合理。

2.1.3 包銷佣金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各別地包銷：(i) Goodchamp一對最先的400,000,000股包銷股份擁有優先權；及(ii)金利豐證券—其餘的不少於1,420,418,000股包銷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467,904,400股包銷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上述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相關部份的總認購價分別之2.5%作為包銷佣金。

根據吾等對上文「2.1.2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列表所載可比較公司之包銷安排的審閱，吾等留意到可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為介乎無至3.50%，平均為2.05%。鑑於供股之包銷佣金費率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2.5%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2.1.4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將對 貴公司構成繁重負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儘管對於有意承購多於本身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來說，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未必理想，惟吾等認為須兼顧到(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存有折讓，對於看好 貴公司未來發展之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參與供股提供了合理誘因；(ii)不設額外申請可免除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所需之額外人力及成本；(iii)合資格股東對是否認購本身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享有優先決定權；及(iv)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在市場上亦非不普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已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本身在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申請供股股份，依願保持本身在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而吾等認為此乃公平合理。因此，在權衡利弊後，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3.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是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若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彼等將能夠保持本身在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對於選擇不承購本身在供股之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面對之攤薄幅度最高為80.00%。

根據吾等對上文「2.1.2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列表所載之可比較公司面對之最高攤薄幅度，吾等留意到可比較公司面對之最高攤薄幅度介乎約7.24%至約94.12%。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為達80.00%，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就全部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對於不承購本身在供股之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之持股量將定必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所帶來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活動之權利基準幅度：若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提呈發售比例越高，則對持股量造成之攤薄影響則較大。

考慮到(i)供股均包含之攤薄性質；(ii)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為80.00%，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以低於股份以往及通行市價之價格保持本身在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吾等認為上述供股對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為可以接受。

4.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4.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將約為279,5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每股股份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1港元(根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65,778,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9,1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所組成)計算，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21港元減少約47.6%。

股東務請留意，編制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作之假設，特別是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供股完成時，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因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203,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8,500,000港元而增加。供股將以權益形式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因此將提升其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附註：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負責人員，以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第20-71頁)、二零一二年(第21-89頁)及二零一三年(第21-10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有關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年報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621/LTN20120621138_C.pd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08/LTN20130808149_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31/LTN20140331856_C.pdf

B.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ii)預期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制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涉及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的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制。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續)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制，並且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元	緊接供股 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將發行2,106,618,000股 供股股份之情況	<u>75,863,346</u>	<u>203,661,800</u>	<u>279,525,146</u>
根據將發行2,154,104,400股 供股股份之情況	<u>75,863,346</u>	<u>208,410,440</u>	<u>284,273,786</u>
在計及供股完成之影響前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 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21港元</u>

計及緊接供股完成之影響後(根據
將發行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1港元

計及緊接供股完成之影響後(根據
將發行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11港元

附註：

1. 該金額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75,983,346港元減去無形資產(即會所會籍約120,000港元)。此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203,661,8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而得出，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約208,410,44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而得出，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3. 在計及供股完成之影響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9,1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及緊接供股完成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2,465,778,000股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9,1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之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所組成)計算。
5.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及緊接供股完成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2,513,264,400股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9,1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之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所組成)計算。
6.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有關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敬啟者：

吾等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而編制，以提供建議供股(涉及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貴公司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貴公司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為載入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二A節而呈列)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頁。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售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制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啓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黃愛明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何青梅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汪秀敏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中國國際資本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配合，故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中國國際資本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中國國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如下：

黃愛明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資本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負責兩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之私募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工作，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擁有超過十三年的金融經營及管理經驗。黃女士曾因工作表現突出，榮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榮譽稱號。

何青梅女士（「何女士」）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主修國際商貿及經濟。彼現為一項深圳大學與遼寧大學合辦之財務課程之研究員。何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汪秀敏女士（「汪女士」）

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省青年幹部管理學院，主修會計學，現於深圳 Joint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擔任會計師。汪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並無共同投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並無共同董事，本公司之十大投資與投資經理亦無共同董事。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放於託管商之投資的託管商。

董事確認，本公司、中國國際資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自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其他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要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在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上列之本公司投資目標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和債務證券，或具備合理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本公司亦已採取下列投資政策：

- 一 於考慮及物色潛在投資時，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與此同時，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公司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
- 一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公司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中長線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將考慮變現投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就任何單一項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額為(以較低者為準)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議決之其他金額。

上列之本公司投資政策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該投資將導致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
3. 未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30%之公司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第3項投資限制之更改須經股東批准而第4項投資限制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支付，惟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利益相關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款項——及短期融資，使到現金流量和回報令人滿意。為了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资金管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的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有抵押透支及其他貸款額度。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投資於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投資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澳洲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有關費用詳列如下：

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管理費，有關金額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按月累計，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

表現費

中國國際資本亦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表現費，有關金額按對上一個估值日日本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對上估值日日本公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之前）之15%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有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0.0595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則毋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表現費。

投資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於任何情況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託管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託管商協議，本公司將向託管商支付其可能不時指定就託管賬戶而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託管商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運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包括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總足資本	實際股權權益 (概約)	直至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估值產生之 未實現持有 收益(虧損)	本集團應佔之 資產(負債) 淨額(概約)	本集團 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概約)	年內已收股息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成本/賬面值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不適用	-	-	25,378	24,144	(1,234)	-	-	-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b))	不適用	780,000美元	30.00%	12,000	6,658	(5,342)	4,836	(1,793)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8017	15,000,000	1.02%	9,831	6,075	(3,756)	(59)	(208)	-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d))	1323	1,730,000	0.24%	5,277	5,657	380	1,132	(109)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e))	0484	69,100	0.05%	3,862	3,731	(131)	(75)	(331)	-
微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f))	不適用	495,000	9.90%	1,600	3,298	1,698	1,204	93	-
皓天國際有限公司(附註(g))	不適用	2,000	20.00%	10,000	2,800	(7,200)	1,804	(111)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h))	2328	200,000	0.00%	2,356	2,300	(56)	1,055	142	4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i))	VIA	1,191,100	3.89%	11,728	1,044	(10,684)	693	(787)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附註(j))	0242	100,000	0.00%	437	456	19	787	25	19

附註：

- (a) 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AGHL」，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發行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人民幣20,000,000元購入，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AGHL持有澳門飛馬煙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之50%股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7. 訴訟」一節。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北京華寶」）之30%股權。北京華寶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汽車租賃。
- (c)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百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烈酒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根據百齡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6,600,000港元。
- (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友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137,400,000港元。根據友川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90,000,000港元。
- (e)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4）（「雲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發、發行及營運網頁遊戲及流動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75,400,000元（相當於603,000,000港元）。根據雲遊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8,100,000元（相當於1,761,000,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揚」）之9.9%股權。傲揚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g)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皓天國際有限公司（「皓天」）之20%股權。皓天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研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皓天之全部20%股本權益。
- (h)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財險」）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0,558,000,000元（相當於13,397,000,000港元）。根據財險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504,000,000元（相當於72,967,000,000港元）。
- (i)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澳洲股份代號：VIA.AU）（「金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向教育機構提供租賃及融資服務、諮詢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2,492,000澳元（相當於20,244,000港元）。根據金網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86,000澳元（相當於18,670,000港元）。
- (j)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2）（「信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及酒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1,718,200,000港元。根據信德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4,516,100,000港元。

投資減值撥備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000,000港元之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廣州星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廣州星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航空事宜之顧問服務。除上述3,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毋須就此項目作進一步注資，直至賣方完成下述前期工作。

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廣州星越由國內私人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之手續及協助該中外合資企業獲發正式商業牌照，容許該中外合資企業(i)擔任空運代理及(ii)提供空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經重新考慮收購事項之投資潛力後，將賣方準備前期工作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上述前期工作，本公司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訂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管理層繼續與賣方跟進有關狀況，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要求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餘款。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賣方回覆，其後更與賣方失去聯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惟本公司始終無法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訂金，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所作減值，年內概無撥回減值。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擬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訂立合作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Harvest Smart BAB之投資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Harvest Smart BAB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2,640,000港元之年度回報保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就本集團與Harvest Smart BA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

補充協議，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本集團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餘下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Harvest Smart BAB。

自二零零九年起，碧全資源透過於廣東羅定市投資有機農田展開其有機耕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透過Harvest Smart BAB所提供保證年度回報帶來之投資回報收入為2,6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碧全資源之投資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2,64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指示其法定代表人向Harvest Smart BAB發出最後通知，要求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償付二零一二年度之未付保證應佔溢利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全部還款額共2,64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26,654,500 股股份	5,266,545.00
	<u>526,654,500</u>	<u>5,266,545.00</u>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26,654,500 股股份	5,266,545.00
	2,106,618,000 股供股股份	21,066,180.00
	<u>2,106,618,000</u>	<u>21,066,180.00</u>
合共	2,633,272,500 股股份	26,332,725.00
	<u>2,633,272,500</u>	<u>26,332,725.00</u>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26,654,500 股股份 5,266,545.00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26,654,500 股股份 5,266,545.00

11,871,600 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不包括 118,716.00

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
承諾下的購股權)發行

2,154,104,400 股供股股份 21,541,044.00

合共 2,692,630,500 股股份 26,926,305.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8,156,900股股份之權利。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已發行之期權為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博士	299,300	實益權益 (附註1)	0.01%
	471,550,000	以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保護人之身份擁有之權益 (附註2)	17.51%
楊先生	2,993,000	實益權益 (附註3)	0.56%

附註：

- (1) 該等數額代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2) 471,550,000股股份中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代表Goodchamp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400,000,000股包銷股份。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 (3) 該等數額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odchamp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71,550,000	17.51%
Sinowin (PTC)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71,550,000	17.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1)	471,550,000	17.5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67,904,400	54.5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7,904,400	54.5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7,904,400	54.5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7,904,400	54.5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7,904,400	54.51%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7,904,400	54.51%

附註：

- (1) 471,550,000股股份中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代表Goodchamp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400,000,000股包銷股份。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 (2) 合共1,467,904,400股股份代表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多1,467,904,400股包銷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90%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一間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之辦公室與毅力地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23,775港元。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擁有毅力地產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9,86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2.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71,832,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3.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6,39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4.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輝亞洲有限公司與Wong Tsz Hin先生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2,3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之物業。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5.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以出售旗下三間未能獲利之附屬公司（連同於台灣及中國之分支）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4,200,000港元。此三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100,000港元；及
6. 包銷協議。

7.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作出民事訴訟。鑑於預期將涉及之潛在訟費及時間，本公司認為不宜再繼續此案。本公司冀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日常業務發展，蓋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MGHL」）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未能於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已指示律師採取追討債務行動。本公司在追討債務行動方面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向債務人及三名擔保方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並且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結清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在追討債務行動方面之法律顧問收到債務人律師之覆函，要求延期14天以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要求付款函件作出回覆。其後，MGHL已經收到合共5,000,000港元作為償還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部份到期債務。MGHL現正敦促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提供悉數還款方案或還款時間表，否則MGHL將就追討還款行動諮詢法律意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投資組合」一節中附註(a)。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或本通函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彼等之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副本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i)梁耀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鄭淑芬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
香港法定代表	梁耀華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鄭淑芬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先生 鄭淑芬女士
供股之包銷商	<i>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i>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 <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i>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i> ,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810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董事資料**(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李國樑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i>非執行董事</i>	
林文燦博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志揚博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譚旭生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吳翠蘭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彼於成駿投資有限公司出任負責人員，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而積累約十四年相關經驗。李先生擁有深厚的構建

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此外，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整體管理。再者，李先生在數間投資管理公司積累豐富經驗，詳情如下：

公司	期間	概約基金規模 (百萬港元)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目前	35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544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50

目前，李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一間主要參與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生產的集團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出任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56歲，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為鄒陳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譚旭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彼目前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8，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曾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止。

吳翠蘭女士，50歲，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吳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吳女士於加拿大之高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曾於數家電腦及互聯網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一般管理及監督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之業務。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舉行日期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及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統稱「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000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情況根據及就著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且特定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制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及／或由包銷商促使該等認購人接納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以及不安排超額申請；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若有關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加蓋法團印章)，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供股生效、發行供股股份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供股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